

**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
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產業研究方法	3	3		指定必修	
產業策略發展	3		3	指定必修	
期刊論文研討(一)	1	1		指定必修	
期刊論文研討(二)	1		1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4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2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8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4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
營建工程系 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題討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實驗方法導論	3	3		任選必修	
結構動力	3	3		任選必修	
專案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採購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契約專論	3	3		任選必修	
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糾紛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結構矩陣分析	3		3	任選必修	
山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在營建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3		任選必修	
混凝土維修與補強	3		3	任選必修	
建築資訊模型個案整合探討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4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
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12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12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0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2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
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招收輔系申請			

**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
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訊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	3	3		任選必修	
流程改善方法	3	3		任選必修	
高等演算法	3	3		任選必修	
資料探勘	3	3		任選必修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	3		3	任選必修	
軟體品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管理心理學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1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9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1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無